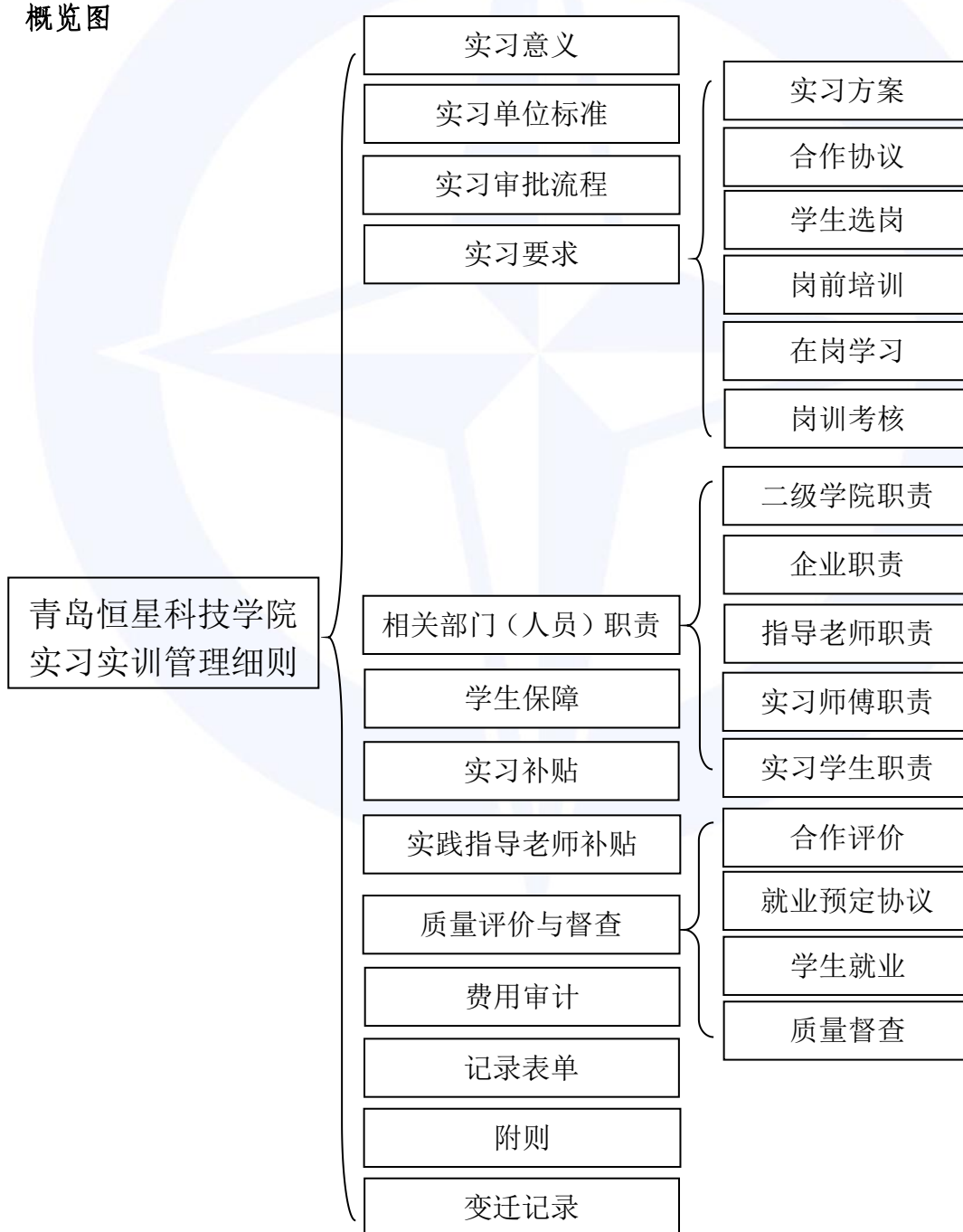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实训管理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发展有潜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实现就业零适应期。特制定此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我校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对接的实习工作。

概览图



1. 实习意义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本细则具体是指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通过在实际工作岗位上具体学习操作，掌握胜任该岗位必须具备的技能，也称岗位能力。通过定期轮换不同岗位，使学生在理论学习的同时交替参加岗位能力训练，提升实践技能。通过理论学习、实践体验、再理论学习、再实践体验的循环过程，每一次往复使学生不断加深对新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互相验证性的理解及知识技能相互渗透，逐步扩大知识面，提升岗位能力。学生自我形成融会贯通的知识技能“球体”不断扩大，综合能力得到螺旋式上升。因此实习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性实践教学环节。

(1) 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综合能力的有效手段和重要途径。

(2) 有利于充分挖掘社会优质资源，实现校企资源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价值和作用。

(3) 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的职业精神，使学生在校期间就获得“工作经历”，参加企业的生产和管理，不断增强职业道德意识，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

2. 实习单位标准

(1) 独立法人单位，合法诚信经营，管理规范、业务稳定。

(2) 实习设施完备。

(3) 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4) 实习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5) 管理技术人员配置合理。

(6) 具有完备的培训管理体系。

(7) 能提供良好的生活食宿环境及健康保障。

(8) 具有与学校建立较稳定的实习关系，有转化为相对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条件。

3. 实习审批流程

(1) 新增实习企业

① 二级学院填写《实习单位基本信息表》，并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支撑实习单位达标的资料，报教务处实践科组织考察。考察审核的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由实践科牵头，联合质评处评价中心、二级学院、学生代表，于二级学院递交《实习单位基本信息表》后一周内对企业进行考察，完成考察后填写《实习单位考察记录表》，形成具体考察意见，考察人员签字确认真实性。

② 考察合格的企业，报教务处审核无误后，由实践科牵头，学院、企业共同洽谈实习中涉及学生的相关事宜条款，按照法务审核通过的《实习三方协议》协议模板待签稿，实习单位签章。



③二级学院安排相关对口行业学院专业教学团队，准备以下材料：《实习方案》、《实习学生名单》、《学生申请书》、《安全责任书》、《实习岗位指导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集体逐项讨论审核院长签字同意后提交教务处实践科，实践科按照公允程序随机抽取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一位专家对实习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特别是对《实习岗位指导书》能否完成实习教学效果进行评判审核签署意见。

④教务处将洽谈成功的企业实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校务会逐项审核合格后批准。由执行校长代表学校与企业签署《学生实习三方协议》、《校企共建专业协议》，填写《恒星合同联签单手续》，办理合同盖章。二级学院作为合同执行人，录入实习信息平台管理系统，执行校长批准生效。

⑤二级学院上交实习单位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学生保险信息汇总表》和保险单复印件。

⑥完成上述所有流程后，二级学院填写《实习派遣单》，代表学校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执行过程在系统中全程透明，实践科全程监控。

上述过程的所有原始资料扫描进入实习管理系统，以备使用时查询。并按照档案要求把纸质材料整理成卷宗存入学校档案室。

(2) 合作过的企业

对于已合作的企业，每批次实习仅完成上述流程⑤和⑥再附每批次的《实习学生名单》和签署的三方协议即可。

(3) 校内企业

除流程中不需考察外，其他流程不变。

二级学院在实习实施前须召开宣讲会，就实习目的、意义、计划、内容、时间等进行宣讲，学生选择岗位后进行岗前培训，同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告知学生意见和建议反馈渠道（教务处岗训科长、微信平台、电话等）。教务处对实习的过程进行把控，对私自安排实习的学院，按照《恒星教学事故认定及考核细则》，对主要责任人按照“严重教学管理事故”处理。情节特别严重者，追究主要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实习要求

4.1 实习方案

学院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属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根据实习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

(1) 根据实习岗位情况可对参加实习学生进行分组，安排企业指导人员（即实习师傅）进行指导，由实习师傅担任组长。学校要安排现有教师轮换担任实习带班老师，全程陪伴学生实习，同时带班老师到企业挂职调研，了解企业业务体系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完成企业全面或局部改进及创新研究，且形成报告。院学术委员会对老师企业锻炼的经历和成果

进行评价，报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的，由人事处按《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细则》认定且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2) 实习计划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实习岗位及实习环境等情况，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各二级学院组织编写“实习方案”。实习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实习意义和目标；②企业简介；③实践教学团队；④《实习教学大纲》等。

(3) 《实习教学大纲》作为学生实习的内容依据。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①实习的性质、目的与实习岗位任务；②实习内容、形式、方法和时间安排；③实习环境；④实习指导老师职责；⑤对学生的具体要求；⑥实习日志、实习报告、课题作业的内容及要求；⑦实习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4) 实习单位或学校所属教学单位、部门处室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4.2 合作协议

(1) 行业学院院长作为学校代表人与企业相关负责人和学生三方签订每名学生的《实习三方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实训。

(2)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积极与实习企业进行科研技术合作，为企业的产品开发等提供技术服务或接受委托开发。与企业进行科研合作的，签订科技处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或《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或《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可替代本细则中的《校企共建专业协议》。

(3) 对未按照规定签署三方协议管理人员，私自安排学生实习或者输送利益关系的，给予严肃处理且全校通报，情节严重者，予以开除。

4.3 学生选岗

(1) 二级学院在开展实习前应召开动员会，组织学生学习本次实习的基本情况、目的、任务要求，由学生选择实习单位的岗位。

(2) 选岗要求：学生根据专业和成长目标、兴趣，学院组织学生通过实岗实训管理平台上进行选岗，完成学生和企业双选。企业根据岗训需求计划，派师傅选学生。岗位选岗轮岗周期根据岗位的级别，岗位有前后顺序要求，需取得第一阶段岗位合格证以后，方可选择第二阶段的岗位学习，以此类推。每个岗位设定报名人数，学生自愿报名，额满为止。每轮结束后学生再自愿选岗，学生先主动选岗，没有选择的服从岗位安排。（说明：上一轮实习单位考核不合格，下一轮不得参与轮岗）。

4.4 岗前培训

为保障实习工作进行顺利，岗训开始前两周由学院指导老师、企业指导人员组成专业教学团队，指导老师提前做好培训课程安排，对学生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及专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岗前培训学习及考试的内容为岗位有关的小型理论网络课程和岗位指导书内容。



4.5 在岗学习

企业按照岗位标准和岗训指导书分配岗训任务，逐项开展。学院派实践指导老师掌控岗训过程和质量，做好岗训工作记录和工作总结。工作记录从工作时间、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和工作能力四个指标记录考核。指导老师与企业师傅对学生的岗训日志记录进行过程性评价。岗训日志日赋分 100 分，完成当日工作占 70 分，客观总结当日优劣占 15 分，提出明日计划占 15 分。企业师傅与学院实践老师对岗训日志日评价，其中师傅权重占 60%，实践老师权重占 40%。岗训总结含周总结、月总结和岗训报告。

4.6 岗训考核

学院组织专业带头人、指导老师，企业组织总工、岗位师傅共同组成岗训操考小组对岗训考核项目赋分，理论采用预约机考、实操采用现场考试的形式，理论各占 50 分，综合考核 ≥ 90 分合格。岗训考核合格的学生由教务处发放岗位合格证。学生岗训日平均在 ≥ 95 分，有机会修学一门由企业提供的非专业小型理论课，岗训结束后参加考试。合格后获得岗位合格证，均计入实践学分。岗位合格证作为学生在校技能证之一。

5. 相关部门（人员）职责

5.1 二级学院职责

二级学院由教学院长、行业院长、思政院长、教研室主任组成实习领导小组。

(1) 教学院长负责选择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专业技能扎实、有管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老师，行业学院教师有困难时二级学院内可以调剂其他行业学院老师担任。

(2) 行业院长根据实践教学计划安排，与企业共同协商实习模式，制定科学的岗前培训计划与实习方案，编写实习岗位指导书。按期对实习项目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实习项目信息录入实习系统。

(3) 思政院长及时跟踪学生思想动态，安排班主任（辅导员）与学生经常沟通，疏解学生在实习岗位上不良情绪，保证学生以积极的心态投入到实习中。

(4) 教研室主任要深入到实习教学中去调研，做好教学指导并把调研结果作为后续教学改革的重要参考资料。

(5) 对自主选择顶岗实习的学生，学生所在学院要安排指导老师跟踪掌握实习情况。要严格审核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5.2 企业职责

(1) 应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2) 提供安全的实习工作环境，劳动安全防护、食宿生活环境、卫生健康有保障。

(3) 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明确实习岗位性质和岗位标准，制定合理的实习工作计划。



(4)派遣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师傅（技术人员）全程参与管理、指导学生。

(5)为在外地（非青市区范围）实习的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单位配合学校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6)建立实习学生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5.3 指导老师职责

(1)随时关注学生实习情况，配合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注重对实习学生技能的训练及爱岗敬业职业精神的培养。

(3)在实习过程中按教学计划及实习大纲要求，从理论到操作技能进行讲解及演示，在学生实习操作过程中，现场随时进行指导。如无本岗位实习大纲及实践教学指导书，指导老师应与实习师傅一起编写实践教学资料（通过教研室主任与行业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应用于现场实践教学。

(4)实习开始前，指导老师需协助实习单位将实习中所需的各种材料、工具、设备、场地等准备好，保证实习顺利开展。

(5)指导老师认真巡视实习进度与质量，全面掌握实习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密切关注学生动向，学生违规违纪要上报学院，做好记录，记入学生学业成绩。

(6)指导老师需做好与实习单位关于学生请假需审批沟通。负责传达学校有关规定和精神，协调好学校与单位关系，对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与实习单位沟通处理，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学院领导直至学校领导汇报。

(7)严格要求学生，认真提出指导意见，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实习管理平台对学生进行实习日志点评，每天在系统上批阅学生的实习体会和感悟并赋分。配合专业教师做好课题作业的布置及批阅。

(8)实习结束前，指导老师要协同实习单位提交本批次实习总结与学生实习报告考核评定，在系统提报实习鉴定结果。

(9)认真听取实习单位意见，对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措施并及时解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10)实习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及考核结果，评定成绩。做好实习总结，并于实习结束后1周内填写《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指导老师工作总结》，连同学生实习报告鉴定、实习成绩等教学资料交教务处实践科审核。

5.4 实习师傅职责

(1)参加实践教学团队，带领实习小组进行现场实践教学。

(2)配合企业负责人制定完善岗位标准，负责安全工作和现场专业技能指导，对学生的岗位技能提升负责。



(3) 对实习学生做好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做好实习学生遵章守纪、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安全生产的教育。

(4) 检查学生是否按规定穿着、佩戴及携带实习单位劳动防护用品,检查是否符合安全工作规定。

(5) 通过实习信息平台对学生实习日志点评,与学生加强沟通,提升实习单位质量。

(6) 积极沟通指导教师,做好现场实习岗位安排,及时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 配合学院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学生的技能与理论考核。

(8) 实习结束后,做好学生实习报告考核评定,在系统提报实习鉴定意见。

5.5 实习学生职责

(1) 实习按照不同岗位要求由实践教学团队根据实习单位人数和岗位数分组,选取责任心强的学生担任组长。

(2) 学习小组在实习师傅的指导下进行现场技能学习,每个组员在实习过程中具体角色的轮换,在指导老师指导下由组长安排。

(3) 组长有带领全组学生进行安全工作学习和保质保量完成实习计划的责任。

(4) 根据实习计划,岗位任务和岗位特点,实习学生应发扬谦虚好学、刻苦锻炼品质,提高业务技能,强化职业素养。

(5) 尊重指导老师和现场技术或管理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6) 通过实习信息平台打卡考勤,下班后提交实习日志与课题作业、实习结束前提交实习鉴定报告,参加行业学院与实习企业共同组织的实习技能考试和理论考试。

(7) 学生本人申请在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

6. 学生保障

(1) 协议要求:学校、实习单位、学生签订实习三方协议,由学生在三方协议签字,明确学校、单位、学生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内容安全条款包含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和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2) 实习单位时间三不得: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单位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①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②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③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

(3) 自主毕业实习申请:根据专业特点,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同意,毕业实习可允



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毕业实习，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自行选择毕业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4) 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或单位协商后一方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实训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5) 学校与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①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训。
- ②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训、顶岗实训。
- ③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④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⑤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⑥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实训工作。

(6) 实习学生未满 16 周岁的不得参加顶岗实习，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7. 实习补贴

(1) 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2) 大一进行的认识实习无补贴。大二及以后实施的跟岗实习，由实习单位，根据行业专业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实习补贴。实行四学期制的跟岗实习，获得岗位合格证之前，享受 1000 元/月补贴，获得岗位合格证之后在本岗位继续实习的，享受顶岗实习待遇。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期间，如学生实习期间在实习岗位上工作特别好或企业需要学生超常工作，企业应考虑奖励学生。

8. 实践指导老师补贴

按照《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教学管理工作量管理细则》执行。

9. 质量评价与督查

9.1 合作评价

实习单位要对学院和老师进行评价，学院对单位和实习师傅进行评价，学生对学院、单位、指导老师、实习师傅进行评价。有问题的统一反馈到教务处，由教务处实践科岗训科长进行协调沟通处理。实习期间出现学生投诉情况，分别对学院及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

进行考核。如学院或单位对于学生实习期间遇到的问题或困难不作为或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对学院相关人员进行严肃考核处理，对实习单位终止合作。

9.2 就业预定协议

学生根据职业生涯规划中本专业可能的毕业前目标岗位，选择对应的岗位流，进行逐岗训练。学生每次跟岗实习或顶岗实习结束时，对实习单位在系统评价中逐项评价赋分，并填写毕业后是否愿意来该实习单位就业的意向；另一方面，企业对实习学生进行评价打分，填写是否愿意接收该实习学生毕业后来本单位就业的意向。如果双方都愿意，即可签订毕业就业预定协议，该生毕业前的所有实习都可以安排在该企业。对于达成预定协议的单位，优先考虑纳入二级学院院董会，进行校企人才培养合作，教学资源共建合作。一个单位就业预定人数达 30 人以上的，可在下年招生时设立定向冠名班。

9.3 学生就业

与单位签订预定协议的学生，原则上到就业预定单位完成在校期间的实习和毕业就业。考虑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多变性，学生毕业后也可以选择其他形式的就业，如创业、入伍、国家地方基层、升学、出国等，由毕业的学生与就业单位双向选择，就业预定单位不可追究学生及学校的责任。

9.4 质量督查

质评处加强对实习教学的监督频次，深入实习单位，检查实习情况。审核合作企业是否存在不履行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变相增加学生负担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实习内容开展教学活动等情况。

10. 费用审计

各学院实习工作考核及老师实践补贴由教务处实践科负责，由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学校长审批执行。企业相关费用由运营处负责整理，督促学院进行实习经费的运营考核工作。

11. 记录表单

11.1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单位基本信息表》	HXJXJL55S
11.2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单位考察表》	HXJXJL56S
11.3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合同审核联签单》	HXFWJL1S
11.4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学生名单》	HXJXJL61S
11.5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责任保险信息汇总表》	HXJXJL64S
11.6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派遣单》	HXJXJL65S
11.7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岗实训结业鉴定表》	HXJXJL34S
11.8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某某学院某某学年第几学期实习成绩汇总表》	HXJXJL59S

12. 附则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组成员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2019.11.13	制定	A	0	陈昌金	董事长	赵新艳	副处长	赵新艳	陈昌金	董事长

- 附件：1.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三方协议》
2.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企共建专业协议》
3.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学生申请书与安全保证书》

附件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三方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丙方：_____学院实习学生

为加强规范实习工作，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很强的操作技能的应用型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学生的权利、义务、责任，切实维护各方权益，本着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学生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时间、地点、岗位及内容

1. 实习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实习地点：_____。

3. 实习岗位：_____。

4. 实习内容：_____。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甲方应投入一定的办学资源，积极为丙方到单位实习创造专业对口的、符合岗位标准的实习岗位，并保证足够的岗位资源确保丙方可以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实习计划进行轮岗安排。

2. 负责丙方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岗位工作任务及流程、相关设备操作规范、工作纪律及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 根据实习岗位的要求，安排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热心育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姓名：_____)担任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方式：_____)，对丙方实习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确保丙方接受合格的岗位技能训练。

4. 甲方派专门人员与乙方一起开发实习教材等实践材料，提升实习质量。

5. 维护丙方的合法权益，充分考虑实习学生的特点，强化思想教育、实际操作和岗位技能的培养，重视提高实习学生的身心素质，保证学生的人身财务安全和劳动安全。对丙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给予回复。

6. 甲方要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对丙方实习理论与技能考核，当丙方有缺岗行为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落实丙方去向。

7. 甲方需对丙方进行安全教育，提供所需的工作和劳动保护等用品，确保安全的生产环境及实习学生人身安全。



8.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缴纳保险明细复印件到甲方备案。不得安排超越丙方年龄体力和专业知识及承受能力的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按照安全事故处理流程规范处理，非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实习期间，甲方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丙方。具体丙方劳动报酬为：____元/月（或____元/小时），（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顶岗天数计发）且于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向足额支付于丙方。如延期发放，应征得丙方同意，并明确告知延期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撤出丙方并终止实习。

10. 实习期间，甲方为丙方统一安排住宿，☐免费住宿☐缴费住宿费，住宿条件应安全卫生且相对集中并建立住宿请销假制度。如需缴费住宿费用，需在签署本协议签提前告知甲方，丙方支付的住宿费标准为____元/月及水电费用情况。如丙方确需在外自行住宿，须经丙方监护人签字同意，到甲方备案后方可办理。乙方为丙方提供的就餐方式为：_____。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工作时间安排丙方实习时间，保证每周不少于1天休息日。甲方确需安排丙方加班，事后应安排调休或给予加班奖励。

12. 实习期间，甲方负责好丙方上岗前安保知识、操作规范培训。丙方如出现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等，甲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妥善处置，并及时通知乙方。如遇工务伤害，按国家有关“工伤”规定的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执行。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由三方协商后妥善处理。

13. 甲方不得无故终止丙方实习。对丙方的轻微犯错，由甲乙双方共同说服教育，改正错误后仍让其继续实习，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方可提出意见，经乙方方核实后，方可终止：

- (1) 在本职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
- (2) 严重违反或拒不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 (3) 患重大疾病或其他不能胜任实习工作，不适合继续实习。
- (4)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14. 实习结束前，配合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技能与理论考核与实习报告考核评定，在系统提报实习鉴定意见。

15. 如丙方需要，在实习结束后，甲方应集中将学生统一送回学校，学生在返校前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

16. 甲方要依法保障丙方的基本权利，不得存在《规定》中损害学生权益保障“六不得”的情形。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会同甲方制定实习方案，并协助甲方落实。实习方案应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2. 乙方应在丙方实习开始前完成与实习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训练的教学任务，使丙方能适应实习岗位的基本要求，配合甲方对丙方进行全面专题培训，使丙方了解实习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丙方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甲方实习。

3. 乙方安排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老师（姓名：_____）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全程指导和日常巡视，掌握实习动态，做好丙方的思想工作。

4. 乙方在丙方实习过程中，深入实习单位，检查实习情况。审核甲方是否存在不履行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变相增加学生负担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实习内容开展教学活动等情况。因甲方实习工作岗位安排不当或事件处理不妥，经双方协商不成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撤回丙方的权力，撤回后，丙方的工作报酬由甲方应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

5. 乙方应教育丙方在实习期间尊重甲方企业文化，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实习工作安排，派专人负责协调丙方对甲方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沟通协调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在可以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暂时终止或终止协议的请求，但必须提前十五日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政府或其他原因乙方要求丙方必须临时返校的情况，甲方应予以理解和支持。

7. 乙方对丙方的实习情况认真考核，把考核结果记入丙方学业成绩，实习考核合格，丙方获得实习学分和岗位合格证。毕业实习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四、丙方权利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实习任务。

2. 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考核不得参加实习。服从乙方在协议中规定的工作岗位上的工作安排和正常的工作管理调动。

3. 丙方不得迟到、早退、旷工，因故确需请假时，应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请假制度办理并告知，经批准后，才可请假。休假完返回实习岗位，应分别向甲方专门管理人员和乙方指导教师销假。对于丙方的非正常情况缺勤，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实习指导老师进行通报。丙方出现的缺勤、违纪等情况，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因特殊情况或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需提前离开实习单位的，丙方须提前向甲乙双方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实习离岗手续。丙方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依据学校实习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5. 在实习期间未经报备擅自离职或擅离实习岗位的，其人身安全由自身负责。在实习结束后未及时返校的，其人身安全由自身负责。

6. 享受甲方为其配备符合安全生产的劳动防护用品。丙方要爱护甲方的工作和生活物

品。实习结束后，丙方应完整无缺的归还乙方提供的工作用品，正常损耗除外。如有非正常损耗或遗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7. 实习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主动与甲乙双方保持联系。

8. 按照上述甲方的约定取得实习报酬补贴。

9. 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按照甲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甲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确保自身生命及财产安全，遇到困难应及时向甲方指导人员和乙方指导教师报告并寻求帮助。

10. 通过实习信息平台打卡考勤，下班后提交岗训日志、按时完成课题作业。实习实训结束前提交实习鉴定报告，参加实习技能考试和理论考试，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报告。

11. 实习期间原则上在集中统一住宿。如本人申请在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12. 丙方未满 16 周岁，不得参加顶岗实习。未满 18 周岁的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须取得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五、实习时间及人数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派遣 名学生（见实习学生名单）。由乙方派遣丙方到岗前在实习信息管理系统准确录入实习相关信息。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校企共建专业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为了加强校企合作，实现校企资源的优势互补，为社会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同时促进企业文化与校园文化的交流，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建 _____ 专业，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通过合作，形成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引入行业企业技术标准，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机制。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进行学校宣传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企业职业岗位特征，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为乙方制订专业培养目标提供依据，与乙方一起，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课程、编制教学方案与大纲。
3. 甲方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应乙方邀请，作为专业的校外专家和企业兼职教师，指导学生实践与就业。
4. 待乙方进一步考察后，同意作为乙方“校外实习基地”，接受乙方学生来单位实习，并与乙方一起开发实习教材和实习岗位指导书，确保实习安全与实习学生食宿安全。
5. 接受乙方的专业教师深入到企业挂职锻炼。
6. 为乙方的专业建设提供经费、图书资料或教学设备等方面的支持，用于专业课程建设和实验实训室建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进行进一步考察后，考虑把甲方列为乙方的“校外实习基地”，优先推荐学生到甲方进行实习。
2. 乙方将甲方列为协议用人单位，优先向甲方推进、输送毕业生到甲方就业。
3.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4. 应甲方要求，乙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甲方科研项目，新产品、新工艺等的开发，共同申报和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5. 乙方聘请甲方工程师以上人员作为乙方实践教学指导老师。
6. 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订单式”人才。



7. 派遣专业教师到甲方企业参与生产管理等挂职锻炼。

8. 作为甲方的人力资源培养基地，乙方应利用专业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四、其他

1.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申请书

本人系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生，校号：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单位进行实习。

本人已领会了本批次实习任务与要求，在“工学交替、实习实训”教学模式培养下能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流程，将各个岗位的技能要领学习到位，对以后的就业、创业会有很大的提升。为保证实习效果和岗训能力稳步提升，本人申请自主选岗，认真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在实习实期间，保证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并完成实习单位布置的各项实习任务，达到毕业岗位目标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标准。

姓名：_____

年 月 日

实习安全保证书

本人系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生，校号：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单位进行实习。

为保证自己能够顺利完成教学计划中的实习任务，防止事故发生，在实习期间，本人保证做到：

一、遵守实习单位的防疫要求，按照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规定，主动如实报告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要求，服从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的共同管理，与指导老师汇报实习内容及学习、生活情况，保证完成实习任务。

三、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相关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加强自身防范意识，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四、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纪守法，维护学校形象，决不违反实习单位规定，不做有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事。如未经请假同意，私自离岗给实习单位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责任。

五、期间联系方式如变更及实习过程中有问题随时与单位指导人员和学院指导老师联系。

姓名：_____

年 月 日

青岛恒信科技学院实习单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成立年份		企业法人		实习周期	
注册资金		实缴金额		经营范围			
岗 位 需 求 条 件							
岗 位	人 数	每周 工作天数	每日 工作时间	对接 专业要求	职业类型 (设计、生产、销售、网络、教育等)		
其 他 说 明							
保险缴纳	实习强制险			具体描述	根据实习岗位类型和周期一次性缴纳		
住 宿				具体描述			
用 餐				具体描述			
其它待遇							
备 注							

企业地址: _____ 企业邮箱: _____

企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财务电话: _____ 人力资源电话: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单位考察表

学院：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规模	
单位地址		实习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岗位需求			
实习单位岗位性质、内容、 实习单位时间 (行业院长填写)	实习单位环境、生活环境、 食宿及其他补充需求 (学生代表填写)	企业规模、资质、诚信、管 理、文化 (教务处实践科填写)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考察意见:			
教务处: 质评处评价中心: 年 月 日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合同审核联签单

合同主办部门		合同相对方	
我方签约人		合同名称	
我方履约部门 (履约单位)		合作项目	
主要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限:		结算方式:	
合同主办部门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法务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管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三方协议附件 学院: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班级	校号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实习岗位	单位指导 人员	学院指导 老师	班主任	丙方(学生) 签字

学院签字:

教务处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此表在学生处、质评处评价中心、保卫处复印件备案。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责任保险信息汇总表

[illegibl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习派遣单

编号:

实习单位名称		学 院	
班 级		实习人数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班级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止时间		轮岗周期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在学生处、质评处评价中心、保卫处复印件备案。



实岗实训鉴定表

班级：_____专业：_____

姓名：_____校号：_____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实践部

学生实岗实训管理规定

实岗实训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教学计划落实与实施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学生实岗实训期间的纪律、考核及安全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完成实岗实训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岗实训的纪律管理

- 1、学生要严格按照《实岗实训教学大纲》要求，全程参加实岗实训及现场理论学习，按时完成任务，认真写好实训日记。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岗实训总结。
- 2、学生要严格遵守实岗实训单位作息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学生因事离岗应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作旷课处理。学生请假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视实训单位任务情况，从严审批。学生请假在二天以内由实训指导教师审批；学生请假在二天以上由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学生请病假应持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提出申请，经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单位主管同意方能休假。
- 3、学生在实岗实训期间因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被实岗实训单位退回学校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未完成的同学需利用假期时间补修，假期未补修完的同学需在毕业前补修或延迟毕业。
- 4、学生要自觉服从实岗实训单位与实训指导教师的领导，服从岗位分配。学生对岗位分配持有意见，应主动向指导教师反映，由指导教师向实训单位协调。
- 5、在实训期间需回校参加各种考试的学生，应向实训指导教师报告，经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单位主管同意后，方可离开岗位，考试结束后应及时返回实岗实训岗位。
- 6、学生实岗实训任务完成后由实岗实训单位给出书面鉴定并加盖公章交给学院。凡没有书面鉴定者视为未完成实岗实训任务。
- 7、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实岗实训总结、交流、汇报等重要内容的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凡无故缺席者作旷课论处。

二、实岗实训的考核管理

- 实岗实训考核是检查学生实训课学习质量的一个重要手段。实岗实训结束后，实训单位或者指导教师根据《实岗实训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需重新学习。
- 1、实岗实训最终成绩认定以岗前理论培训学习占成绩比重 30%，实训课程（出勤、现场表现+合格证）占成绩比重 50%，实岗实训日志+实岗实训总结报告占成绩比重 20%。
 - 2、学生实训课程结束后，必须写出实岗实训报告，教师根据学生实岗实训报告进行批改，并评定成绩。学生缺交实训报告内容达三分之一者，该门实岗实训课成绩为不合格。

三、实岗实训的安全管理

- 为保障实训学生的安全，加强对参训学生的安全管理与教育。现规定如下：
- 1、学生在实岗实训期间，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生不得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和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活动，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学生因违法犯法，除接受公安机关处理外，学院还将按相关管理规定对违法学生进行处理。
 - 2、学生要自觉遵守实岗实训单位的安全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实岗实训指导教师对违反安全制度或违规操作的学生可令其停止实训。
 - 3、学生要爱护实训教学设备或生产设备。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应及时报告。对有意或操作不当而损坏设备的学生，实训单位按管理规定给其相关处罚。

实岗实训个人总结

实岗实训基本情况

实岗实训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详细地址					
实训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岗实训岗位					
学院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实岗实训鉴定	学院评语:				指导老师: 年 月 日
	单位评语:				指导老师: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岗实训成绩评定	项目	评分标准	学生表现及评分依据	评分	
	出勤情况	20 分			
	遵章守纪	10 分			
	岗位标准	15 分			
	业务技术	25 分			
	总结报告	30 分			
综合成绩及结业意见					
备注	此表须认真填写，指导教师（或单位负责人）评语须签名或签章，校外实岗实训单位意见须加盖公章；实岗实训报告学生须手写。在实岗实训成绩评分结束后，学院以班为单位将本学院的实岗实训鉴定表成绩汇总完毕后联同纸质版实岗实训鉴定报告一并交实践部存档。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某某学院某某学年第几学期实习成绩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校号	专业班级	实习单位	实习类型	实习项目内容	实习成绩	考核结果	学院指导教师	企业指导人员	鉴定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实习指导老师:

学院:

教务处:

注: 1. 实习类型分为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实习)。

2. 考核结果记入实习学业成绩, 考核结果分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合格(60-79), 不合格(60以下)四个等级。

3. 本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 一份由二级学院签字盖章交教务处实践科存档; 另一份由二级学院存档。